# 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生申請學分學程流程圖

# 申請修讀流程

#### STEP 1:

學生依據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間,登入學分學程系統申請。

### 臺科學生

#### STEP 2:

輸出**紙本申請單**,備妥學程規 定**應檢附資料**,於期限內繳交 至學程設置單位,始完成申請 作業。

### 臺大&臺師大學生

#### STEP 2:

若欲申請採認學分者,請同時 於系統填寫**採認學分申請表**並 輸出,連同**紙本申請書及應檢 附資料**,於期限內繳交至學程 設置單位,始完成申請作業。

#### STEP 3:

學程設置單位進行審查

#### STEP 4:

待審查完畢後,登入學分學程系 統查詢是否通過修讀申請。

# 申請修讀完成證明流程

#### STEP 1:

學生修畢課程於畢業前,於學 程開放申請修讀完成證書期間, 至學分學程系統申請。

#### STEP 2:

輸出**紙本申請單**,備妥學程規 定**應檢附資料**,於期限內繳交 至學程設置單位,始完成申請 作業。

## STEP 3:

學程設置單位進行審查。待審 查完畢後,系統將發信通知審 查結果。

#### STEP 4:

審查通過者,由學程設置單位 核發修讀完成證明書。請於學 程規定期間前往領取。